关于废止《怀柔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及绿色施工责任书签订方案》、《进一步加强怀柔区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的十条措施》、《怀柔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提升我区建筑工程绿色文明施工水平，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严格施工现场绿色施工管理，切实加强我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和绿色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。怀柔区住建委2018年制定了《怀柔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及绿色施工责任书签订方案》、《进一步加强怀柔区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的十条措施》、《怀柔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方案》。

根据市区两级指示精神，严格贯彻落实各项方针政策，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健全和完善怀柔区建筑工程责任体系，落实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明确参建单位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责任，健全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责任体系。我委积极开展施工安全管理，督促各项目切实发挥主体责任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，聚焦重点环节和领域的安全生产风险防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；认真开展建设施工工程安全检查，严抓绿色文明施工管理，强化工地扬尘管控和监管，督促施工工地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持续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等。

怀柔区住建委将继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管理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及绿色施工管理工作，确保我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。现根据市区两级最新指示精神、最新政策等，提升优化营商环境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拟报请废止《怀柔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及绿色施工责任书签订方案》、《进一步加强怀柔区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的十条措施》、《怀柔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方案》。

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年12月20日